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78號

原告 頤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偉

原告與被告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44,9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展榮